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

共 12 人，代表股份 755,549,7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 股）的比例为 28.686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652,622,2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778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02,927,4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079%；（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26,008,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842%。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洪连鸿先生、陈国伟先生亲自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 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55,549,7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批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55,549,7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批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55,549,7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批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55,549,7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008,2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55,549,7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008,2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55,549,7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008,2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628,642,04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907,662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008,253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55,549,7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008,2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55,549,7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008,2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55,549,7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008,2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王全胜先生、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651,722,8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共同为信托计划优先级权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3,826,893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27,484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蒋慧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